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码:2020-00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3、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三)授权/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5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20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62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0人)	1665.17	100%	1.70%
合计(220人)	1665.17	100%	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宇	董事长	234.00	14.104%	0.238%
赵方胜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21.00	13.322%	0.225%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9.404%	0.159%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	9.404%	0.159%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56.00	9.404%	0.15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7人)		735.93	44.362%	0.749%
合计(162人)		1658.93	100.000%	1.6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五)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各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计算出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7.40元/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283.30万份调整为1668.29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3.7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276.70万股调整为1659.71万股。

另外,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人调整为220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29万份调整为1665.17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6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59.71万股调整为1658.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80001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7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资本公积226,664,400.00元转增股本;已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12,720.00元,减少股本人民币512,720.00元;已收到余宇、赵方胜、张瑞、徐巍、陶洪勇等162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1,380,41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589,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791,11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55,548,000.00元,股本人民币755,548,000.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众环验字(2019)28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98,288,980.00元、股本人民币998,288,980.00元。

说明:此验资报告包含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事项、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付回购款但尚未注销完成)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收到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事项。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五、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47

期权简称:龙大JLC1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7,726	0.19%	16,589,300	18,457,026	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0,344,674	99.81%	0	980,344,674	98.15%
三、股本总数	982,212,400	100%	16,589,300	998,801,700?	1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998,801,7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8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2,212,400股增加至998,801,7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885,8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92%;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42%。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0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办理总额为8.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9%的合营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99%,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01%)。同意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其中:中储股份提供借款49,000万元、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4,990万元、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6,010万元,年利率4.75%,期限5个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4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05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0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中储房地产")为本公司持股49%的合营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99%,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01%)。公司同意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其中:中储股份提供借款49,000万元、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4,990万元、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6,010万元,年利率4.75%,期限5个月。

●目前,除本次借款以外,公司向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借款金额为0.98亿元;公司以持有的电建中储房地产49%股权为其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5.1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在上述15.1亿元综合授信的剩余额度7.2亿元内,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土地解押时,土地解押至重新办理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期间,若电建中储房地产出现资金或贷款违约风险,中储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提供资金支持并与融资人电建中储房地产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本次借款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9%的合营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99%,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01%)。因项目建设需要,经研究,公司同意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其中:中储股份提供借款49,000万元、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4,990万元、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6,010万元,年利率4.75%,期限5个月。本次借款协议需经三方股东有权机构均批准后方可签署。

由于本公司副总裁李大伟先生担任电建中储房地产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担任电建中储房地产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借款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道一号

4、法定代表人:李大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3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186.98	479,921.25
负债总额	477,351.62	470,419.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8,000.00	104,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9,351.62	430,919.96
净资产	3,835.36	9,501.29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	38,135.83
利润总额	-3,282.06	5,665.93

9.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9%的合营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99%,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0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借款人民币49,000万元,用于其项目建设。本次借款期限为5个月,年利率4.7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借款,旨在支持该合营公司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的开展。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马一德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电建中储房地产为公司持股49%的合营企业,本次借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借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电建中储房地产除上述交易外,未发生过其它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电建中储房地产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持有的电建中储房地产49%股权为其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5.1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在上述15.1亿元综合授信的剩余额度7.2亿元内,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土地解押时,土地解押至重新办理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期间,若电建中储房地产出现资金或贷款违约风险,中储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提供资金支持并与融资人电建中储房地产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目前,除本次借款以外,公司向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借款金额为0.98亿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8日

至2020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科目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科目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0/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17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蒋程

联系电话:010-83673679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购买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行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发行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70,612,796.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55%-3.65%	96天	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1月15日	到期已赎回	9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3.70%	93天	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月16日	到期已赎回	93,344.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1.30%-5.42%	92天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	到期已赎回	423,452.06
合计			7,000	/	/	/	/	612,796.4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9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9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0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3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8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6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5	0
合计		28,000	28,000	262.7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0-003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19-044),持本公司股份6,967,674股,占总股本的7.8192%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46,5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16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5,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2020年1月16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9日	17.26	59,200	0.0664%
		2019年10月30日	17.18	53,000	0.0595%
		2019年10月31日	16.94	57,200	0.0642%
		2019年11月1日	16.89	105,900	0.1188%
		2019年11月4日	16.85	92,600	0.1039%
		2019年11月5日	16.70	42,000	0.0471%
		2019年12月9日	19.96	74,100	0.0832%
		2019年12月10日	19.85	69,500	0.0780%
		2019年12月12日	19.35	59,200	0.0664%
		2019年12月13日	19.28	68,400	0.0768%
		2019年12月16日	20.09	48,900	0.0549%
		2020年1月2日	21.42	69,000	0.0774%
		2020年1月3日	21.58	76,900	0.0863%
合计	-	-	-	875,900	0.982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